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30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開會地點：本會場所

##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詹國彬、  
江文祺、徐鴻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是本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主要是討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請討論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程(12/14 預備會、12/15 討論墊付案 1 案、公所提案 2 案、12/16 臨時動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二、第 21 屆代表福利互助會 110 上半年由代表 110 年 1 月薪資費扣除 300 元

(50 元\*6 個月=300 元)、代表會預算扣除(@150 元\*6 個月=900 元)，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會關帳原時間為 25 日，配合公所改為 24 日。
3. 14 日完成 109 年本會會刊彙總因須送至公所。
4.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勘桶柑災情，請代表踴躍參加。
5. 請代表帶自然人憑證至本會辦理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 近來卓蘭喪家在訃聞上都有註明懇辭奠儀、花圈、果盆、花籃等，除非代表拿得到證明才核銷(如結婚謝卡都會記載包多少錢)，避免往後爭議。
7. 代表 109 年出國考察費其他鄉鎮執行情形。因出國事實未發生，要辦保留理由太過牽強。

編號	代表會	意願	編號	代表會	意願
1	竹南鎮	傾向不保留	10	造橋鄉	12 月 31 日沒辦就繳回
2	頭份市	直接追減	11	頭屋鄉	傾向不保留
3	三灣鄉	傾向不保留	12	公館鄉	傾向不保留
4	南庄鄉	傾向不保留	13	大湖鄉	傾向不保留
5	獅潭鄉	傾向不保留	14	泰安鄉	12 月 31 日沒出國就繳回
6	後龍鎮	保留????	15	銅鑼鄉	傾向不保留
7	通霄鎮	傾向不保留	16	三義鄉	傾向不保留
8	苑裡鎮	傾向不保留	17	西湖鄉	傾向不保留
9	苗栗市	傾向不保留	18	卓蘭鎮	不保留

8. 110 年代表會預計行程表。

日期	項目
1 月 10 日	卓蘭全國馬拉松路跑
1 月底 2 月初	原則為過年前 10 天發年終慰問金(1.5 個月)
1 月 27 日(星期三)-29 日(星期五)	第 11 次臨時會
3 月 17 日(星期三)-3/19(星期五)	第 12 次臨時會
4 月 26 日(星期一)-5 月 7 日(星期五)	1. 第 5 次定期會(審 110 年決算) 2. 代表報所得稅(5 月底前)
7 月 28 日(星期三)-30 日(星期五)	第 13 次臨時會
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4 日(星期五)	第 14 次臨時會
11 月 1 日(星期一)-11 月 12 日(星期五)	1. 第 6 次定期會(審 111 年預算) 2. 代表財產申報(11/1-12/31)
12 月	代表 3 週年慶
12 月 8(星期三)-10 日(星期五)	第 15 次臨時會
4 月 22 日-6 月 28 日澎湖花火節(需提早訂機票)或到北部三日	1. 國內考察預計日期? 2. 代表文康活動預計日期?
本會議程空檔期請代表提前規劃出國。	

9.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一條暨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備查案，已提大會審議。

10. 行政院對於資通安全非常重視，本會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自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評本會安全責任等級為 D，依規要辦理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如宣導資料)。

## 貳、大會

###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詹國彬、

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民政課長梁美蘭代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郭高蓁 農業課長詹加煌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黃富業 殯葬管理所長陳瑞旺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社會課長黃石榮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

議程是討論提案。

##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公所提案等，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 討論提案

### 墊付款追認案

####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卓鎮建字第 1090015544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109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酌予補助養護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 貳、大會

###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詹國彬、

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民政課長梁美蘭代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郭高蓁 農業課長詹加煌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黃富業 殯葬管理所長黃羿禎、前所長陳瑞旺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社會課長黃石榮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現在會

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 公所提案

###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09 年 11 月 27 日卓鎮主字第 1090015385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三讀通過。

### 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殯葬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檢送「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一條暨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案並檢附本資料，請備查。

理 由：

- 一、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經貴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以卓鎮會 21 字第 1090000726 號函照案通過，刪除第 3 條；第 3 條之一、第 3 條之二併案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自修正公布日施行在案。
- 二、 準此，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一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應配合修正為「第三條第二項」。
- 三、 查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三樓菩薩特 B 區小、中型個人、雙人骨灰位及菩薩特 C 區小型個人骨灰位銷售情況不佳。又明（110）年四樓櫃位竣工啟用後銷售勢必更加困難。
- 四、 為免閒置過久，擬調降菩薩特 B 區及菩薩特 C 區之使用費以 7 折 5 計價銷售。
- 五、 爰請准予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一條暨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表」：「4. 菩薩特 B 區小、中型個人、雙人骨灰位及菩薩特 C 區小型個人骨灰位自 110 年 05 月 01 日始使用費以 75%計價，百位捨去。」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使用費以 7 折 5 計價百位去尾法備查通過。

討論紀要：

- 一、案由所列收費標準及附件基準表屬自治規則，依規定於發布後送代表會查照即可，所以本會就此部分不予審議。
- 二、本會規費法第 10 條之使用規費之調整，審議是否備查。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詹麗容

案由：建請鎮公所安排參訪桃園市平鎮市老街溪整治計畫，以作為本鎮施政參考，如說明。

理由：

- 一、流經桃園市平鎮市之老街溪，經過 10 餘年整治，綿延數公里的步道盡是盎然綠茵，春日還有櫻花點綴；淙淙溪水清澈見底，不時能見白鷺鷥、翠鳥等蹤影，豐富生態令人無比驚艷。
- 二、反觀本鎮老庄溪，歷年來雖投入不少經費整治，但因整體規劃、後續養護與鎮民公德心欠缺等因素，整治成果不彰。因之，老街溪整治成功，確有值得本鎮借鏡之處。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謝永興 附議人：徐鴻炎、張春嬌、詹麗容

案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修建苗豐水尾路段路面及水溝加蓋，以維往來行車安全，如說明。

理由：

- 一、茲因資源回收分選場及垃圾轉運平台設置於苗豐，路幅不寬的水尾路段常有大型環保車輛經過，與其會車險象環生，尤以彎道為甚，因之部分彎道水溝實有加蓋之必要。
- 二、另水尾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不平且坑洞龜裂處甚多，亦請一併整修。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林明聰 附議人：徐鴻炎、張春嬌、詹國彬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逐段拓寬沙埔道路，以利行車順暢並減少事故發生，如說明。

理 由：

- 一、沙埔道路為本鎮苗豐、豐田、西坪等里鄉親往返台中、苗栗地區重要行經路段，往來車輛頻繁。
- 二、因此道路路幅不寬，會車險象環生，為行車順暢計，實有拓寬之必要。
- 三、建請鎮公所視經費多寡逐段拓寬，以減少車輛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1 時 25 分散會】**

#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主 席	李 家 龍		○	○	○
副 主 席	詹 豐 霖		○	○	○
代 表	謝 永 興		○	○	○
代 表	詹 麗 容		○	○	○
代 表	林 明 聰		○	○	○
代 表	徐 鴻 炎		○	○	○
代 表	詹 愛 純		○	○	○
代 表	張 春 嬌		○	○	○
代 表	詹 國 彬		○	○	○
代 表	江 文 祺		○	○	○
備 註			<input type="radio"/> 出 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 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3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分析		通過		5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